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林惠玲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0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689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國教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函各1份
(21837078_1113068950_1_ATTACHMENT1.pdf、21837078_1113068950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本局所詢教師因安胎事由請假，並預先續請娩假經學校准假，學校可否併計其安胎事由之差假及娩假，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按月支給待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7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0820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函釋，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函業函釋，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僅得以其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聘任代理教師之聘期，不得於嬰兒未出生前即將該名教師娩假後21日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併入計算。
- 三、有關待遇支給方式，依聘約所定聘期，代理3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，如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未滿3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

電子文
文
騎

6

北一女中 1110726



MRAA111600838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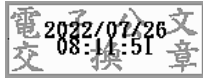
給。

四、綜上，學校如有教師因安胎事由請病假，得以其病假、產前假、娩假前21日等期間併計，公開甄選聘任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，除請假教師銷假而原因消滅外，應依聘期支薪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國教署109年6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67326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